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87號

抗 告 人 張財焜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
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578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並未積欠相對人債務，原裁定主文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係共同發票人張文芳購車分期所生之債務，於民國112年2月21日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，其曾提醒相對人經辦人吳致誼必須要求借款人提供十足不動產擔保，其僅負靠行責任，如債務人不依約按時還款，其僅能協助處理，不能要求其清償債務，相對人經辦人吳致誼於當日並與其簽訂承諾書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

01 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經提示，尚有票款本金新臺幣3,91
02 3,000元及利息未獲清償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
03 准予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為證，原裁定准予
04 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，抗告人上揭抗告意旨，核其內容，係
05 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所為之實體爭執，依上揭說明，應由抗
06 告人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
07 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08 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14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5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
16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
17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
18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20 書記官 廖珍綾